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香港公司”），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新天香港公司担保的本金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目前公司为新天香港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天香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资金的流动性，优化债务结构，新天香港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注册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注册总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公司为其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

议案》。公司本次为新天香港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提供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9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人民币63,379.18万元

新天香港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职能定位为公司海外投融资业务、投资者关系业务和境外信息平台。2023年9月30日，新天香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1.99%。新天香港公司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77.51	83,370.37
负债总额	14,485.00	18,331.95
净资产	59,992.51	65,038.42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6	0
净利润	3,364.63	4,996.59

注：2022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二）担保范围：包括本次中期票据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三）担保方式：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期限：若本次中期票据为一次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首日至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在约定全额兑付本次中期票据

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期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首日至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在约定全额兑付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健康持续发展，保障资金的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新天香港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新天香港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和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122,9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包括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92,9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4%；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